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人即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關　係　人　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6日止

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　　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C1、丙為兒童B1之母及父，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協議離婚，約定由丙單獨行使B1之兄及B1之親權，B1之兄因遭受不當對待，經醫院驗傷為受虐型傷勢，丙卻將B1託付予不適當之人照顧，且經協調C1、丙均無法提供妥適照顧，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於111年1月4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最近1次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259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6日止。安置期間，丙因涉犯詐欺案件已於111年10月間入監服刑，C1、丙於112年3月16日重新協議由C1單獨行使B1之親權，B1之兄於113年7月6日安置期滿後返家，C1需面臨經濟、照顧教養等多重壓力，居住環境及整體情況仍有不足，又C1經診斷評估為智能障礙邊緣，親職功能及照顧量能有限，另丙雖於114年9月下旬出監，其親職功能及適任性尚有觀察評估之必要，復於115年5月間因涉刑案遭羈押，且親

屬資源薄弱，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評估B1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7月7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。 inline;"> 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5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C1、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；而B1表示同意接受安置，則有B1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佐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B1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、照顧之情事，考量B1為兒童，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且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從而為維護B1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，暨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宜由聲請人延長安置，應較符合B1之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3個月至115年10月6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中華

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，0,0);">鄭美玲">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　　書記官　謝佳妮